

## 阿金 ■ 紹興燉肉

瀛苑副刊

「錢給我安全感。」他是這樣告訴我的，「小時候窮怕了，有錢人說的話就是對的，幹！就是沒有人敢反駁。」他沒時間體會家的溫暖，父母早逝，待在外婆家是叔叔逼他去的，又沒有兄弟姊妹，雖然舅舅舅對他很友好，但他姓林的，幫別人的忙，所以小時候他就了解孤單，也知道凡事靠自己，別人在鄉下，遲早有一利一害對他是殘酷的憐憫，他知道不能被困在鄉下，遲早有一利一害。他會離開，到臺北，那裡有他渴望的空氣——金錢與權利。

國中二年紀，他終於離開大甲鎮，連童年回憶都來不及成長，用生平第一筆送報的工錢來到臺北，十五歲能夠做什麼？他一點也不懷疑，繼續送報紙再兼一份餐廳工讀，他完成夜間部的高中學業，從不提自己該回去看外婆，或是舅舅消失在他記憶裡很久很久，大甲已經離他很遠了，阿金總是不提他小時候的事，連我也不例外。

阿金和我是在當兵的時候認識的，從新訓中心到部隊都分發在一起，緣分吧！他很信任我，我也相信他，「如果哪一天我做一件自己覺得『見笑』的事，你還會當我朋友嗎？」問得我突然我愣住了不知該回答什麼。他笑笑地望著他。如果是我，我會繼續跟你做好朋友的。」我笑笑地望著他。而他一眨眼已經退伍三年了，不曾再聽到他任何消息，阿金也或許已經是哪一家人的紅牌，公關少爺，也許成家立業做個平凡不過的居家男人，直到那一天他來找我。

記得破冬不久，離退伍的日子僅剩三百多天，阿金突然慷慨的到處請周圍朋友吃喝玩樂，但我從未參與他任何一場的花天酒地，見到我總是不經意的打聲招呼，他時常放假，聽說把部隊長官照顧的服服貼貼，所以假期特別

多，收假回部隊也鮮少找我聊天，阿金在躲避我，面對我他總是難以啟齒，「阿金，任何的隻字片語。從那起，我不再跟他躲的眼神任何話，直到退伍後的第三年。

從別人口中我知道，當時他在林森北路附近的酒店當公關少爺，以前在部隊，我們都會排同一天的放假到我家過。他常說，「幹，你媽做的菜真他媽的好吃，真想每天聽到他說吃。」但是自從他找到那份兼差工作後，就再聽不到他說話了，「這放假我兼差有事，你一次再去！」竟跟彭媽媽說，我很想她。而「下一次再去！」竟那麼難以等待。

我大三那一年，突然收到他的新年賀卡，由臺中寄來的，信中寫著，「老朋友，過得還好吧！總是想到與你在部隊的日子竟是一那麼有趣，那麼有理想、有抱負。新年快樂。雖然阿金。」一當時的職業，但念起這位多年未見的好朋友，雖然他不過得好不好，我迫不及待的捎封信寄往信上的住址，連新家的電話號碼都附上了。

他打電話來已是信寄出去的一個月後，他說北上來找我敘舊，約在臺北車站附近的餐廳。他西裝筆挺、油頭粉面，但掩不住社會折磨的消瘦，而我卻是窮學生的窘樣，牛仔褲加T恤，一雙布鞋，阿金告訴我他現在沒有工作，沒有朋友，沒有家人，他雙手緊握著我的雙手，激動又無助。「幹，大學生喔！過得還不錯嘛！」說完後，長長的嘆了一口氣，「其實我真的很羨慕你，從認識你到現在，有一個還過得去的家庭，不用煩惱下一頓飯的著落。」空氣開始靜靜等待凝結。

我說，「來我家住吧！我媽很想你，常常提起你的名字。」他哭了，很大聲很大聲地哭著，我不知所措的楞在位置。

上。阿金說，「不用啦！我還有存款，應該有夠用，幹！只想見你最後一面，如果下次有機會，再跟你一同到海邊釣魚。」他抹乾眼淚說先走了！沒有回頭的，沒有揮手，就這樣走了！不再回來了！這是我見到他的最後三十分鐘。

阿金不到三十歲就走了，和我見面時已經發病了，愛滋病的奪走他的生命也奪走他的尊嚴，雖然僅是短短兩年相處的同胞弟兄，但就像有位哥哥時時照顧我、叮嚀我，一同說未來的理想，說夢話，說不可能的大話。阿金時常提醒我：「多跟家人聚聚，在家處處好，在外處處難，有厝可歸是一種幸福，不是嗎？」是的，我是幸福的，看著他的照片，我想阿金絕對不願我和他一樣走錯了路，而我不允許自己，因為我比他幸福的多了。